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沪科〔2024〕57号

---

## 关于开展202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进一步发挥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创新主体作用，2024年，本市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实施办法》（沪科合〔2016〕22号）开展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管理工作。现将相关工作

安排如下：

## 一、申请时间

依据《工作指引》规定，本市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认定工作开展时间为：即日起至9月20日。

## 二、申请条件

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须同时满足《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更名的企业依据《工作指引》相关要求办理更名手续。

整体搬迁入沪的外省市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据《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申请换发有效期内的本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三、申请程序

###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采取“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fuwu.most.gov.cn/>）先行注册，市政府“一网通办”平台（<http://zwdt.sh.gov.cn>）线上提交材料，受理点形式审查，网上专家评审，认定公示后提交书面材料的方式开展。

**1. 企业自我评价：**企业对照上述认定条件，进行自我评价。

（[https://zwdt.sh.gov.cn/qykj/shell\\_oc/enterprise/policy-detail](https://zwdt.sh.gov.cn/qykj/shell_oc/enterprise/policy-detail)）

**2. 注册登记：**自我评价后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根据

以下不同的情况开展相关工作：

2.1. 2008 年以来从未注册过的企业应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fuwu.most.gov.cn/>）上登录,按要求完成企业注册。

2.2. 2008 年以来已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fuwu.most.gov.cn/>）注册过的企业，可直接在市政府“一网通办”平台（<http://zwtdt.sh.gov.cn>）上开展申报工作。如遇有效期内高企名称变更，需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fuwu.most.gov.cn/>）上提交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申请，并由市认定办受理并数据同步后，可参加重新认定（具体程序参见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申请程序）。

**3. 线上提交材料：**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请企业，在“一网通办”的申报系统中统一填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填报方式：进入市政府“一网通办”平台（<http://zwtdt.sh.gov.cn>）中“按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一件事专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立即办理”→“认定”，使用“法人一证通 USBKey”（USBKey 中信息须保持最新）登录并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3.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申请书网上提交，同时打印后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企业公章后彩色扫描上传至附

件—其他证明材料中)；

### 3.2.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知识产权证书（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申报系统可直接识别，企业无须上传证书；新药证书等其他知识产权需上传相关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

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等相关材料；

3.3.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3.4. 经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研究开发费用会计核算及辅助核算账情况的说明材料；

3.5.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等）；

3.6.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

对涉密企业，须将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企业严格按照下列标准（相关人员数量、机构惩戒等信息可以参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官网的公开信息），选择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研究开发费用以及高新技术产品（和服务）收入进行专项审计。

（1）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2）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 20 人以上。

（3）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凡符合上述条件并为本市企业出具相关专项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在提交专项审计报告的同时报送中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全年月职工平均人数、注册会计师人数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在认定申请书附表中填写审计人员证书编号等信息。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

其他鉴证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等，报告首页须带有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备案的二维码和报告编码；2023年7月1日起，经行政登记设立并加入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的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涉税业务报告，报告首页须带有经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http://www.ecctaa.com>）备案的二维码。申报企业支付审计报告费用的发票备查。

#### **4. 受理及审核**

申请企业在网上正式提交后，即可由各受理点（具体联系方式详见附件1）受理，经审查确定申请材料完备与真实之后，完成网上收件工作；高企审核机构受理申请材料后，将企业的申请材料按技术领域分类，组织相关专家开展网上评审。

#### **5. 认定报备**

专家评审结束后，高企审核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可视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提出审核意见报市认定办。

市认定办依照《认定办法》，会同审核机构对申请企业开展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报单位，由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小组审定认定后公示，并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备案。

#### **6. 公示公告**

经认定报备的企业名单，在“上海科技”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经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批复后，由市认定指导小组发文公布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并向通过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市科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印章），认定时间以国家公示时间为准，并在“上海科技网”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通过企业名单。

公示有异议的企业，须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高企审核机构提出复核，由高企审核机构和市认定办联合组织核实处理工作。

## **7. 线下提交书面材料**

通过的企业发文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及相关附件装订成册（电子文本和书面文本相一致）向受理点提交一份完整的书面申报材料。

## **8. 监督管理**

根据认定管理工作需要，市认定办按照《认定办法》的要求，组织专家对各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进行重点检查或专项检查，并作相应处理。

### **（二）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申请程序**

企业登陆“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fuwu.most.gov.cn/>），提出更名申请，企业仅发生名称变更，不涉及重大变化，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由认定

办公室在“上海科技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认定办公室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 **（三）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整体搬迁申请程序**

#### **1. 外省市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整体搬迁入沪换证申请**

异地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在获得本市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登陆“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fuwu.most.gov.cn/>），提交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本市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完成迁入的相关证明材料，完成整体迁移的，由认定办公室给企业出具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有效，编号与有效期不变，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 **2. 本市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区间迁移申请**

企业在“一网通办”的申报系统中提出区间迁移申请，说明申请变更理由，并上传能证明税务已转入该区的 PDF 文件，由迁入区（园）受理点审核同意后完成迁入作业。不鼓励虚拟注册的单位为获取补贴进行迁移。

### **四、其他事项**

申报企业要严格对照认定条件，组织好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若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按照《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取消其资格并

列入不良信用记录；涉及骗取税收优惠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处理。

中介机构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若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工作纪律行为，将按照《工作指引》要求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为做好 202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将启动开展政策宣传培训工作，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以及各区科委、高新区各分园有培训安排，希望各相关单位积极关注并参与。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各审核机构或各受理点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申报事宜，各申报企业应提高警惕，不要轻信任何单位或个人给出的各种承诺，避免合法权益受损，请申报单位自主申报。我办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办、各审核机构或各受理点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办举报。企业在申报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受理点（联系方式见附件 1）。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地址：钦州路 100 号 1 号楼三楼 307~308 室。

业务咨询，网上填报技术咨询电话：8008205114（座机）、

4008205114（手机）

各受理点地址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1。

附件：1.浦东新区科经委、各区科委、分园受理点联系表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样例）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代章）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知识产权局

---

上海市科委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3 日印发

---